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本標準前次修正係因應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公布，解決非資優藝術才能班設班問題，惟為因應近年來少子女化及各教育階段減少總班級數之影響，原藝術才能班增班比率及班級學生數規定，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現況需求未盡符合，考量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務需要，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增班比率，修正上限為百分之三。(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三、明定藝術才能班每班至少一位教師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規定，保障已就讀藝術才能班學生之權益，修正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十四條)